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3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 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17年4月20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0
附錄二 —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內股票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在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3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包括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董事：

執行董事：

楊國平

鍾晉偉

梁嘉瑋

俞敏

楊繼才

莊建浩

非執行董事：

李松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

鄒小磊

顏學海

姚祖輝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5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1號

港威大廈第6座3011室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

緒言

本通函旨在載列(1)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2)建議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3)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及(4)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的詳情。

* 僅供識別

上述議案第(4)項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而其餘各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

1. 2016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016年公司實現歸屬於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547,642,000元，母公司實現稅後利潤342,759,000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進行分配，預案如下：

按照母公司2016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34,276,000元，加上2015年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384,585,000元，減去2016年度已分配148,038,000元，合計可供分配利潤為545,030,000元。以2017年1月9日總股本2,952,434,675股為基數，每10股擬分配現金紅利0.60元(含稅)，共計分配利潤177,146,000元，結存未分配利潤367,884,000元留存以後年度分配。

上述分配方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獨立董事對此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宣佈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派息的基準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期及其他有關事項等。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的實施條例，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6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對於H股個人股東，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股息個人所得稅；同時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10%的國家居民的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

董事會函件

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優惠待遇申請。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並無達成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或與中國協定股息稅率為20%的國家居民或屬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有關於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2. 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俞敏女士及莊建浩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李松華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姚祖輝先生及鄒小磊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楊衛標先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委任陳永堅先生及張葉生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c)委任王開國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晉偉先生及楊繼才先生將退任現任執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蔡建民先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顏學海先生已辭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會成員職務，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鍾晉偉先生、楊繼才先生、蔡建民先生及顏學海先生各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或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十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自其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為期三年止。經選舉產生第十屆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在此之前，第九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

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王開國先生、姚祖輝先生、鄒小磊先生、王鴻祥先生及劉正東先生乃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梁嘉瑋先生
俞敏女士
莊建浩先生
楊衛標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李松華先生
張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
姚祖輝先生
鄒小磊先生
王鴻祥先生
劉正東先生

3. 建議選舉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楊繼才先生(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曹永勤女士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連任。彼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取代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先生。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十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第十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止。重選及委任監事後，本公司將與該等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出任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

董事會函件

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通函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候任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第十屆監事會將由楊繼才先生、趙思淵女士以及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趙飛女士組成。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變更工商登記

考慮到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更改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組成及股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載於附錄三。

除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上審議及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一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中山西路1525號技貿賓館3樓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知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全部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全部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長

2017年4月20日

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i) 楊衛標先生—執行董事

楊衛標先生(「**楊衛標先生**」)，48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先生由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與發展部助理經理。楊衛標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衛標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4,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陳永堅先生—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陳先生**」)，B.B.S.，C.Eng.，F.H.K. I.E.，F. I. Mech.E.，F.I.G.E.M.，F.E.I.，M.Sc. (Eng) ，B.Sc. (Eng) ，66歲，自1997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的常務董事、自2004年4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9)之副董事長及自2007年3月1日起一直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3)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香港中華煤氣多間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Investstar Limited為香港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出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彼自2008年11月起任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並自2016年7月起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陳先生於1974年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獲得同一大學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

院士。陳先生現為英國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2005年12月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於2006年11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陳先生連續入選2015年及2016年《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於2015年12月，陳先生憑藉在工程界及社會的卓越貢獻，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香港工程界翹楚」榮譽。

(iii) 張葉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51歲，自2014年3月起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主席。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新奧能源集團，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2012年7月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最佳CEO(能源領域)」之一。彼亦於2014年5月獲認可為「2013年度河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之一。

(iv) 王開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王開國先生」)，58歲，由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先後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先後及／或同時出任海通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

王開國先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先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

王開國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同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國先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開國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

王開國先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國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公報舉行的中國證券金紫荊獎的「最具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國上市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國上市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在《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圓桌獎中獲頒「最具戰略眼光董事長」獎項。

(v) 王鴻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鴻祥先生(「王鴻祥先生」)，61歲，由198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教師，並由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出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王鴻祥先生自2011年5月起一直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7)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金安國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6)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愛普香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2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9)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獨立董事。

王鴻祥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鴻祥先生於1995年8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執業會員。彼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名銜。

(vi) 劉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先生(「劉先生」)，47歲，現任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劉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江蘇金靈通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1)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安徽華信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8)及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同一大學的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先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優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評為「全國優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先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團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第十屆監事會候選監事的履歷詳情

(i) 楊繼才先生—監事

楊繼才先生(「**楊繼才先生**」)，59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根據2011年5月19日的任命現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繼才先生由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曾任國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董事。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醫學院)，主修機械。楊繼才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上海行政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彼在華東師範大學國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7年7月畢業。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繼才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00,306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趙飛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趙飛女士(「**趙女士**」)，38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及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彼於2015年6月18日進一步調升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由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法律助理。趙女士通過了中國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趙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趙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0,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第6條：

現行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大寫)。

建議經修訂第6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貳拾玖億伍仟貳佰肆拾三萬肆仟陸佰柒拾伍元(大寫)。

第24條：

現行第24條

在公司發行H股後，行使超額配售權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02,70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8,674,147股，其餘內資股股東持有1,769,946,669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478,940,000股。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968,014,675股，其中：第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5,143,859股，第二大股東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52,315,961股，其餘內資股股東持有1,769,773,855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為550,781,000股。

建議經修訂第24條

在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為2,952,434,675股，其中：境內
上市內資股(A股)為2,418,791,675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為533,643,000股。

第 148 條：

現行第 148 條

董事會由 11 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1)名主席及四(4)名獨立董事。
可委任一(1)至兩(2)名副主席。

建議經修訂第 148 條

董事會由 13 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1)名主席及五(5)名獨立董事。
可委任一(1)名副主席。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